

# 关于基金经理因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陈晨女士因休产假于2020年10月28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陈晨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陈利女士代为管理。陈利女士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